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7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新增标的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1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和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的相关情况

2016年6月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苏州与曾金辉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姓名：曾金辉

身份证号码：3625241977040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锦绣江南 11 栋 6 座 11B

交易对方直接持有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4.16%的股份，乙方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若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33.33%的股份；乙方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87.49%股份。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采取发行股份以及现金支付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及金额以公司最终公告的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约 50%的股份，同时由上市公司对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属于新能源产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为“制造业”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曾金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电芯、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蓄电池、充电桩、电池材料、摄影器材、数码产品、电子电源、充电器及配件、计算机周边设备、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精密注塑、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且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新海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包括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除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具体包括：

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华成利（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美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宝龙、王才珍。

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吴予、郭俊英、李金佐、邱瑾。

其中：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新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的是扩大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和收益权。本次交易方式拟采取现金收购方式；同时，公司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采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方案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专网通信业务。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新海宜。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是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计五名董事成员，其中三名成员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超过一半的数量，能对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现控制。因此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新海宜。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亦斌 | 境内自然人 | 18.05% | 124,068,053 | 93,051,037 | 质押 | 123,468,000 |
| 马玲芝 | 境内自然人 | 16.46% | 113,149,921 | 84,862,440 | 质押 | 81,600,000 |
|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58% | 24,600,113 | | | |
|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 其他 | 3.14% | 21,588,803 | | | |
|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3% | 11,863,551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 | 10,839,952 | | | |
|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3% | 10,540,574 | 10,540,574 | 质押 | 10,540,00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40% | 9,607,300 |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 | 其他 | 1.12% | 7,718,300 | | | |

| 投 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6,131,394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张亦斌 | 31,017,016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31,017,016 | | | |
| 马玲芝 | 28,287,481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8,287,481 | | | |
|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600,113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4,600,113 | | | |
|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 21,588,803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1,588,803 | | | |
|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1,863,551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11,863,551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 10,839,952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10,839,952 |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60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9,607,300 |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71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7,718,3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131,394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6,131,394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00,862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5,900,86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先生、第二大股东马玲芝女士系夫妻关系。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五）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已与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为：经甲（新海宜）、乙（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投资意向，双方共同遵守。甲方与乙方已就乙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股权收购意向，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协议签署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对乙方的资产、负债、或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截止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于标的公司行业特殊性，关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评估工作相对较为复杂，加之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部分股权发生了转让等情况，需要与新受让的股东重新洽谈相关交易情况，因此筹划本次交易的时间相对较长。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正有序开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